

67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广州市监察局

穗环〔2016〕15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监察局关于 2015 年 广州市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及重点企业 整治情况摘牌决定的通报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环境保护厅、省监察厅的有力指导下，市环保局、市监察局坚持问题导向，对 2 个突出环境问题及 29 家重点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有关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挂牌督办工作要求，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基本情况

(一) 责任主体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挂牌督办。2015 年 7 月 24 日，我市印发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监察局关于 2015 年广州市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及重点企业的函》(穗环函〔2015〕1148 号)，对广佛交界区域水污染整治、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等 2 个突出环境问题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 29 家重点企业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相关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结合各自辖区特点，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整治措施和工作方案，把挂牌督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部署，积极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有力推进挂牌督办任务落实。

(二) 细化挂牌督办要求，督导突出问题整治。2015 年 9 月 6 日，我市印发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监察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广州市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及重点企业验收工作的函》(穗环函〔2015〕1393 号)，细化对挂牌督办问题和重点企业的整治要求，明确挂牌督办的验收考核时间、程序和标准。市环保局组织现场检查，及时沟通协调、督导整治进展；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执法等方式，协助有关区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促进挂牌督办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市直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支持有关区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三) 全面开展验收监测，逐一进行技术核查。2015 年 12 月 9 日，市环保局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及重点企业验收监测和技术核查工作的通

知》(穗环办〔2015〕199号),对挂牌督办涉及的29家企业组织开展验收监测和现场技术核查,有效监测企业10家,出具评估核查意见29份。同时,对验收监测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依法立案查处。

通过大力整治,成效明显。其中,荔湾区立案查处124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08宗,责令“双停”企业(项目)105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7宗,依法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2宗,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4宗,完成花地河、牛肚湾涌、滘口涌、秀水涌等20条河涌的清淤、截污工程;白云区对省纪委监委暗访曝光水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治,排查200多个工业小区及流溪河、石井河等重点河涌沿线企业共4223家次,行政处罚1100宗,申请强制执行553宗,关停企业202家,完成颜乐天纪念中学周边及市督办的16所重点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防治整治任务;花都区全面推进9个方面46项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检查企业1148家次,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280份,立案194宗,责令停产(停止建设)共66宗,拟淘汰的广佛跨界河流流域内57家重污染企业关停了40家,清理关闭生猪养殖场1075户,减少生猪存栏184499头;从化区清拆生猪养殖场户212户,停养搬迁2583户,减少生猪存栏153800头。其他区被挂牌督办的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及重点企业整治情况

(一) 2个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

1. 广佛交界区域水污染治理。一是召开了广佛两市四级河长

参加的跨界河涌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开展综合整治；我市会同佛山市制定了《广州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佛跨界河涌综合治理的通告》，荔湾区、白云区和花都区分别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对交接断面水质不能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重污染项目，对 38 个不符合要求的环评项目实施了退案。三是荔湾区“退二、搬迁、关闭及转型”36 家企业，白云区、花都区已完成《2015 年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和小东江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要求的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其中，白云区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退二”的企业已完成 100 家；花都区第三批共 40 家淘汰企业中已有 34 家完成关闭淘汰，炭步镇茶塘村 51 家铸造厂和全区 53 家石灰厂已经全部取缔或关停。四是广佛跨界区域 16 条河涌已完成“一涌一册”整体方案设计，实现常态化管理；荔湾区已完成花地河等 20 条骨干河涌 40.57 公里的清淤工作；白云区共实施广佛跨界河涌治理工程 14 宗，总投资 5.98 亿元；花都区 16 公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共 13 个子项，其中 5 项已开工建设，8 项施工招投标或财政审核中，将实现流溪河（花都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面覆盖。五是投资 2300 多万元用于鼓励和加强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关闭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猪养殖场共 2068 家。全市生猪存栏量从 2012 年 122 万头（全市集中整治前）减少到 2015 年的 51 万头，下降幅度超过 58%。六是共检查企业 7666 家次，立案 1418 宗，处罚金额 3660 万元，申请强制执行 553 宗，关停企业 477 家。经过大力整治，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水质仍未有效改善，特别是列入国

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的珠江广州河段鸦岗断面水质距离国家考核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2. 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一是加大对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及排污口的执法力度，全面划定流溪河流域城市及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229 平方公里，占全市的 36%；共检查企业 1621 家（次），立案 311 宗（含“农家乐”21 家），关停企业 40 家，清拆禽畜养殖场 308 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7 起，刑事拘留 4 人，其中 2 人已经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有力地打击了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二是白云区完成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建设；花东镇东部、石角水厂物理隔离设施已完成财政评审初审和复审，进入招投标阶段，同时加快推进炭步水厂、秀全水厂、巴江水厂工程财政评审、招投标、施工等事宜；从化第三水厂上游基地建成饮用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初验收。三是市政污水管网截污建设总投资 18.08 亿元，其中，花都总投资 2.04 亿元，建设约 18.6 公里城镇污水管网、1 座污水提升泵站及 14 条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分 6 个子项，现已完工 1 项，其余 5 项正在分批开工建设。白云总投资 5.98 亿元，5 宗施工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共 77 宗，10 宗已完工，其余正在施工中；截污管网工程征借地工作已完成 59 公里的交地任务，石井净水厂征借地工作已交出 132 亩；北部水厂已完成约 106 亩施工用地；石井河截污渠箱征借地工作已交地 9.7 公里。从化污水治理工程总投资 10.06 亿，3 宗

已完工，10 宗施工中，3 宗完成前期工作，其余项目正推进中。四是白云区、花都区按照《2015 年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和小东江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要求的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制订关闭、淘汰名录，实际关闭、淘汰 134 家。五是流溪河（从化段）各断面的水质监测均达标；石井河、新市涌、海口涌、跃进河、白海面、江高截洪渠等 6 条河涌的水质指数（WQI）呈波动变化趋势，水质总体在可控范围。

（二）29 家重点企业环境整治情况。

2015 年我市挂牌督办 29 家重点企业中，24 家符合整治要求，5 家正在整治中。

三、摘牌决定

对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监察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广州市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及重点企业验收工作的函》（穗环函〔2015〕1393 号）的验收标准及各项目整治情况，经研究决定：

（一）2 个突出环境问题中，对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问题予以摘牌，对广佛交界区域水污染整治问题不予摘牌，纳入 2016 年市级挂牌督办任务中。

（二）29 家重点企业的摘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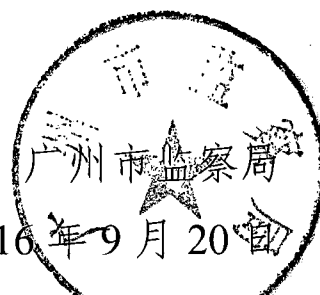
1. 对 24 家符合验收标准的企业予以摘牌，其中，对已阶段性完成挂牌督办整治目标的广州市梅山热电厂有限公司市级摘牌后，交由南沙区政府纳入 2016 年区级挂牌督办继续推进。

2. 对广州市白云区富明玻璃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增城市佳景棉纺织造有限公司，广州市碧洲服装织造

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南珠管桩制造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未完成整治继续挂牌。

附件：1. 2015 年广州市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表

2. 2015 年广州市挂牌督办重点企业整治情况表



2016 年 9 月 20 日

(联系人：蔡强、邓庆桓，联系电话：83203095、83203069)

2015 年广州市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验收标准	整治时限	责任单位	整治情况	摘牌决定	备注
1	广佛交界区域水污染治理	境内河涌水质仍未得到彻底改观，跨界区域转型升级形势严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依然不足，特别是白云区镇村级工业区污染问题、生活垃圾、养殖等污染问题仍很突出。	1.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辖区内整治方案，提出工作任务并按期完成。 2.对交接断面水质不能达标的区域，严控重污染项目建设；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 3.加快淘汰辖区内不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重污染企业。2015 年 10 月底前，建立健全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制订辖区重污染企业关闭、淘汰名录，并报市环保局，每年淘汰不少于 10%的重污染企业；2015 年底前，白云区、花都区要分别完成 2015 年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和小东江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所要求的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并于 12 月底前报送年内实际淘汰情况。 4.整合环保、水务、城管等部门执法力量，全面对石井河、流溪河、白坭河等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进行逐条排查，摸清排污口，建立完善河涌污染源户口本，实行“一涌一册”常态化管理，及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荔湾区加快花地河 37 公里清淤工作。白云区加快白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推进石井、龙归、竹料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沿河截污工程和石井河干流、新市涌、夏茅涌浅层排水渠道建设。花都区加快推进狮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5.落实辖区内镇街管理责任，2015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散小乱”畜禽养殖场的取缔清拆工作。2015 年组织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排查，10 月底前建立管理台账；开展不少于二次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关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6.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对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要进行整合提升，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统一处理。对依法保留的重污染行业企业要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于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污单位，依法实行限产、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要坚决予以关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政府	1.召开了广佛两市四级河长参加的跨界河涌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开展综合整治；并会同佛山市制定了《广州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佛跨界河涌综合治理的通告》，荔湾区、白云区和花都区分别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工作方案和制度措施并予以实施。 2.对交接断面水质不能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重污染项目，对 38 个不符合要求的环评项目实施了退案。 3.荔湾区“退二、搬迁、关闭及转型”36 家企业，白云区、花都区已完成《2015 年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和小东江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要求的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其中，白云区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退二”企业已完成 100 家；花都区第三批淘汰企业名单共 40 家企业，目前有 34 家完成关闭淘汰，此外，对炭步镇茶塘村 51 家铸造厂和全区 53 家石灰厂已经全部取缔或关停。 4.广佛跨界区域 16 条河涌已完成“一涌一册”整体方案设计，实现常态化管理；荔湾区已完成花地河等 20 条骨干河涌 40.57 公里的清淤工作；白云区对广佛跨界河涌治理工程共实施 14 宗，总投资 5.98 亿元。花都区 16 公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共 13 个子项，其中 5 项已开工建设，8 项施工招投标或财政审核中，将实现流溪河（花都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面覆盖。 5.投资 2300 多万元用于鼓励和加强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关闭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猪养殖场共 2068 家。全市生猪存栏量从 2012 年 122 万头（全市集中整治前）减少到 2015 年的 51 万头，下降幅度超过 58%。 6.区域检查企业 7666 家次，立案 1418 宗，处罚金额 3660 万元，申请强制执行 553 宗，关停企业 477 家；全市实现高风险环境企业投保 100 家。 经过大力整治，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水质仍未有效改善，特别是列入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的珠江广州河段鸦岗断面水质距离国家考核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不予摘牌	
2	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治理	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仍存在部分违法排污企业，保护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仍相对滞后，部分村落仍未截污，生活污水直排进入河涌，污染流溪河水体。	1.2015 年底前，完成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及排污口的清理工作； 2.完成辖区内至少一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工程； 3.完成《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和《2014-2016 年广州生态水城建设任务书》的 2015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加快建设流溪河（白云段）115 公里截污管道、87 公里截污支管、46 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加快建设流溪河（花都段）13 公里截污管道、14 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加快建设流溪河（从化段）46 公里污水管网、83 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4.2015 年 10 月底前，建立健全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制订辖区重污染企业关闭、淘汰名录，并报市环保局，每年淘汰不少于 10%的重污染企业；2015 年底前，白云区、花都区要分别完成《2015 年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和小东江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要求的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并于 12 月底前报送年内实际淘汰情况。 5.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水质同比实现好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政府	1.加大对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及排污口的执法力度，全面划定流溪河流域城市及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229 平方公里，占全市的 36%；共检查企业 1621 家（次），立案 311 宗（含“农家乐”21 家），关停企业 40 家，清拆畜禽养殖场 308 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7 起，刑事拘留 4 人，其中两人已经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有效地打击了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2.白云区完成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建设；花都区花东镇东部、石角水厂物理隔离设施已完成财政评审初审和复审，进入招投标阶段，同时加快推进炭步水厂、秀全水厂、巴江水厂工程财政评审、招投标、施工等事宜；从化第三水厂上游基地建成饮用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初验收。 3.市政污水管网截污建设总投资 18.08 亿元。其中，花都总投资 2.04 亿元，建设约 18.6 公里城镇污水管网、1 座污水提升泵站及 14 条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分 6 个子项，现已完工 1 项，其余 5 项正在分批开工建设。白云总投资 5.98 亿元，5 宗施工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共 77 宗，10 宗已完工，其余正在施工中；截污管网工程征地工作已完成 59 公里的交地任务，石井净水厂征地工作已交出 132 亩；北部水厂已完成约 106 亩施工用地；石井河截污渠箱征地工作已交地 9.7 公里。从化污水治理工程总投资 10.06 亿，3 宗已完工，10 宗施工中，3 宗完成前期工作，其余项目正推进中。 4.白云区、花都区按照《2015 年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和小东江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要求的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制订关闭、淘汰名录，实际关闭、淘汰 134 家。 5.流溪河（从化段）各断面的水质监测均达标；石井河、新市涌、海口涌、跃进河、白海面、江高截洪渠等 6 条河涌的水质指数（WQI）呈波动变化趋势，水质总体在可控范围。	摘牌	

附件 2

2015 年广州市挂牌督办重点企业整治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验收标准	整治时限	督办单位	整治情况	摘牌决定	备注
1	广州市越秀区得高美食店	无环保手续,无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油烟直排,严重污染扰民。	1.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完善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油烟、噪声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越秀区政府	已搬迁。	摘牌	
2	李高文洗水厂	无环保手续,非法排放水污染物,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强烈。	1.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珠区政府	已关闭搬迁。	摘牌	
3	蔡天君印花厂	生产工艺落后,废水污染严重。	关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珠区政府	已关闭搬迁。	摘牌	
4	广州市白云区富明玻璃有限公司	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污染严重。	1.制定关停计划,整改措施得到落实; 2.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区政府	1.白云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及环保设施未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缴纳罚款; 2.委托环保公司增加建设 SNCR+SCR 联合脱硝工程,2015 年底投入运行。	不予摘牌	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超标 0.6 倍,继续纳入 2016 年市级挂牌。
5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华佳电镀五金厂	生产废水超标排放严重。	1.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2.完成治理任务; 3.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5.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区政府	已关停。	摘牌	
6	广州市超宝清洁用品公司	新增清洁剂车间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责令停产及限期补办手续后仍持续违法生产。	1.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3.改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不规范问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区政府	1.已完善环保手续; 2.2014 年 12 月 6 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府环保监字[2014]第 00586 号)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摘牌	
7	广州市隆捷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废水直排外环境。经白云区环保局处罚并申请法院强制,仍未停产,持续非法排污。	1.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区政府	已关停。	摘牌	
8	广州美匠标识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扰民,拒不整改,被周边群众多次举报投诉。	1.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区政府	已关停。	摘牌	
9	广州柯隆展柜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扰民,拒不整改,被周边群众多次举报投诉。	1.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区政府	已关停。	摘牌	
10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五丰一二联队电镀厂	生产废水超标排放严重。	1.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2.完成治理任务; 3.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5.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区政府	已关停。	摘牌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验收标准	整治时限	督办单位	整治情况	摘牌决定	备注
11	长沙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环保手续，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排，拒不履行环保处罚决定，严重污染扰民。	1. 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花都区政府	已关停搬迁。	摘牌	
12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永强玻璃厂	无环保手续，工艺废气扰民。	1. 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番禺区政府	已关闭搬迁。	摘牌	
13	广州市番禺区长福首饰厂	无环保手续，拒不整改，采取变更工商登记手段规避履行环保法律义务	1. 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 自觉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番禺区政府	1. 已完善环保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2. 已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摘牌	
14	广州市番禺区南珠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违法项目拆除或者关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沙区政府	2015 年 10 月 8 日，南沙区政府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南府行决（2015）1 号），限该公司在 6 个月内关闭位于东涌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管桩制造设施。该公司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向广州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了（穗府行复（2015）1148）号，维持区政府处理决定。该公司向铁路中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不予摘牌	未完成关闭任务，继续纳入 2016 年市级挂牌推进。
15	广州市梅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该公司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关停或改燃清洁能源工作。到目前为止，该公司尚未启动关停或改燃清洁能源工作。	1. 制定关停计划； 2. 力争 2015 年底前关停； 3. 关停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南沙区政府	1. 2015 年 7 月 21 日，梅山公司向番禺区国资局报送了《梅山公司关于梅山热电厂关停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山〔2015〕26 号）； 2. 2015 年 6 月 23 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关于番禺区需市层面协调解决问题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5〕164 号），其中，会议议定对梅山热电厂关停需要一揽子解决“园区内企业搬迁、员工安置、维稳及成本费用等问题”，同年 12 月 7 日，市政府常务会上原则通过了《南沙区、番禺区区划调整有关工作交接协议》，2016 年 1 月 16 日番禺、南沙两区进行了交接，其中梅山热电厂产权由南沙区政府接管。目前南沙区正抓紧研究该厂的发展定位与方向； 3. 南沙区对该厂出现烟尘超标排放问题进行了 2 次按日连续处罚，2 次共计处罚金额 549 万。该厂已通过严控燃煤品质、优化燃煤配比及分区改造电除尘等进行整改。	摘牌	未能按期关停，且验收监测结果烟尘超标 1.1 倍。市级摘牌，转为区级挂牌继续推进。
16	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超标排放严重	1.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2. 限期完成治理任务； 3. 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5.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沙区政府	1. 2015 年 10 月 17 日，南沙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5〕141 号），该公司已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 2. 已完成废水治理设施改造。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分类收集，车间排出口进行规范化，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 已经通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验收； 4. 已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摘牌	
17	广州添利电子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陈旧、破损、跑漏。	1. 完善废水治理设施； 2. 污染物处理设施保持稳定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黄埔区政府	1. 完善了废水处理设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一类污染物分类收集，各类污染物分开处理； 2.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已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摘牌	
18	广州从化明基印花有限公司	环保手续不完善，锅炉处理后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扰民。	1. 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从化区政府	已关闭，设备拆除。	摘牌	
19	广州市新南华玻璃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擅自建设投产，废气处理设备老化，技术落后，不能达到除尘、脱硫效果，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拒不履行环保处罚决定。	1. 完善关闭措施； 2.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逾期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城区政府	已关闭，设备拆除。	摘牌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验收标准	整治时限	督办单位	整治情况	摘牌决定	备注
20	广州市增城喜喜酒吧	无环保手续，噪声污染扰民，拒不履行环保处罚决定。	1. 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 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3.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城区政府	已关停。	摘牌	
21	广州市增城品格五金厂	无环保手续，废水污染扰民，被周边群众多次举报投诉。	1. 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城区政府	已关停。	摘牌	
22	广州市畅信纺织制衣漂染有限公司	增城市仙村镇漂染企业存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老化，存在污染隐患。	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3. 完善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统一达标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城区政府	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厂集中处理。	摘牌	
23	广州市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				增城区政府	已经与永和污水厂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但由于管网未建成，暂时无法接驳。	不予摘牌	暂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继续纳入 2016 年市级挂牌推进。
24	增城市佳景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已经与永和污水厂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但由于管网未建成，暂时无法接驳。		
25	广州市碧洲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已经与永和污水厂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但由于管网未建成，暂时无法接驳。		
26	增城市金之秋纺织有限公司				增城区政府	已关停。	摘牌	
27	广州通分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露天喷漆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扰民行为，拒不整改	1. 完善环保手续或停止生产或使用； 2.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无经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黄埔区政府	2014 年 8 月，黄埔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的处罚，2016 年 1 月 20 日，市中院作出（2015）穗中法行终字第 99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当事人上诉，维持原判。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申请法院对该案实施强制执行，区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	摘牌	
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仍未全部完成	1. 完善环保手续； 2.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环保局、黄埔区政府	1. 10 个未批先建项目中，完成环保手续 3 个；热电站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2×100MW）项目、150 万吨/年催化汽油吸附脱硫装置和 100 万吨/年催化连续重整联合装置项目分别通过了国家和省厅竣工环保验收；千万吨炼油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现场验收监测并报省环保厅；另 6 个项目自 2014 年 3 月由省环保厅移交我局处理以来，我局分别进行了依法查处，并列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广石化提供的 2015 年第三、四季度环境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中国石化集团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综合责任保险，但广石化尚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摘牌	
29	广州市启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超标排放	1.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2. 完成治理任务； 3. 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5.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环保局、从化区政府	1. 对一类污染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2. 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了升级改造； 3. 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 完成了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5. 已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摘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省监察厅，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环保局、开发区建环局、监察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